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159,617.7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636,116.41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817,118,173.8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11,403,063.13 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1,403,063.13 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297,777,779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0,000 股后的股本 297,727,779 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为 29,772,777.90 元（含税）。具体派发现金红利将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